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此外,其于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6,582,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的比例达到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梁俊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8月28日 | 4.662 | 1,150,000 | 0.12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9月11日 | 5.18 | 4,531,000 | 0.49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9月12日 | 4.984 | 3,503,272 | 0.38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9月24日 | 4.57 | 8,000,000 | 0.86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11月14日 | 4.2 | 3,000,000 | 0.32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11月21日 | 4.35 | 2,500,000 | 0.27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11月22日 | 4.41 | 4,500,000 | 0.4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2月24日 | 4.921 | 500,000 | 0.0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2月30日 | 4.9 | 8,800,000 | 0.94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月7日 | 5.14 | 2,847,000 | 0.31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月14日 | 4.93 | 5,153,000 | 0.55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2月24日 | 5.21 | 2,097,900 | 0.23 |
| | 合 计 | -- | -- | 46,582,172 | 5.00 |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

2.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梁俊丰 | 85,913,472 | 9.22 | 39,331,300 | 4.22 |
| 梁健锋 | 171,723,040 | 18.43 | 171,723,040 | 18.43 |
| 梁宏 | 1,000,000 | 0.11 | 1,000,000 | 0.11 |
| 梁伟 | 1,000,000 | 0.11 | 1,000,000 | 0.11 |
| 合计 | 259,636,512 | 27.87 | 213,054,340 | 22.8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曾就减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 梁俊丰先生于2012年10月31日承诺:自2012年10月31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承诺:自2013年5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8月13日承诺:自2013年8月1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4)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8月31日承诺:自2016年8月31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5)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9月8日承诺:自2016年9月8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梁俊丰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002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俊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梁健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梁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梁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超华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梁俊丰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 指 | 梁健锋、梁宏、梁伟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梁俊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631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梁健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650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姓名:梁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91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姓名:梁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910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梁健锋先生与梁俊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与梁宏先生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梁俊丰先生与梁伟先生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梁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梁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梁宏先生及梁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人除持有超华科技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俊丰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超华科技股份。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超华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9,63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3,0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华科技股份1,150,000股;
2.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华科技股份4,531,000股;
3.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华科技股份3,503,272股;
4.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9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8,000,000股;
5.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1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3,000,000股;
6.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2,500,000股;
7.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4,500,000股;
8.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华科技股份500,000股;
9.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华科技股份8,800,000股;
10. 梁俊丰先生于2020年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2,847,000股;
11. 梁俊丰先生于2020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5,153,000股;
12.梁俊丰先生于2020年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2,097,900股。

通过以上交易,梁俊丰先生累计减持超华科技股份46,582,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本报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的比例达到5.00%。

(1)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梁俊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8月28日 | 4.662 | 1,150,000 | 0.12 |
| 梁俊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9月11日 | 5.18 | 4,531,000 | 0.49 |
| 梁俊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9月12日 | 4.984 | 3,503,272 | 0.38 |
| 梁俊丰 | 大宗交易 | 2019年9月24日 | 4.57 | 8,000,000 | 0.86 |
| 梁俊丰 | 大宗交易 | 2019年11月14日 | 4.2 | 3,000,000 | 0.32 |
| 梁俊丰 | 大宗交易 | 2019年11月21日 | 4.35 | 2,500,000 | 0.27 |
| 梁俊丰 | 大宗交易 | 2019年11月22日 | 4.41 | 4,500,000 | 0.48 |
| 梁俊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2月24日 | 4.921 | 500,000 | 0.05 |
| 梁俊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2月30日 | 4.9 | 8,800,000 | 0.94 |
| 梁俊丰 | 大宗交易 | 2020年1月7日 | 5.14 | 2,847,000 | 0.31 |
| 梁俊丰 | 大宗交易 | 2020年1月14日 | 4.93 | 5,153,000 | 0.55 |
| 梁俊丰 | 大宗交易 | 2020年2月24日 | 5.21 | 2,097,900 | 0.23 |
| 合 计 | | | | 46,582,172 | 5.00 |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梁俊丰 | 85,913,472 | 9.22 | 39,331,300 | 4.22 |
| 梁健锋 | 171,723,040 | 18.43 | 171,723,040 | 18.43 |
| 梁宏 | 1,000,000 | 0.11 | 1,000,000 | 0.11 |
| 梁伟 | 1,000,000 | 0.11 | 1,000,000 | 0.11 |
| 合计 | 259,636,512 | 27.87 | 213,054,340 | 22.87 |

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2019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买卖超华科技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梁俊丰先生持有超华科技股份39,331,300股(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8,800,200股),持股比例为4.22%;其一致行动人梁健锋先生现持有超华科技股份171,723,040股(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170,863,035股),持股比例为18.43%,梁健锋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梁宏先生持有超华科技股份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11%;梁伟先生持有超华科技股份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11%。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7%。超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梁俊丰先生、梁健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超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梁俊丰

_____

梁健锋

_____

梁　宏

_____

梁　伟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兴梓南路19号 |
| 股票简称 | 超华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28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梁俊丰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 深圳市福田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br>梁俊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梁俊丰先生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85,913,472股　持股比例:9.22%;<br>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数量:259,636,512股;合计持股比例:27.8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变动数量:46,582,172股　变动比例:5.00%<br>梁俊丰先生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39,331,3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22%;<br>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213,054,340股;合计持股比例:22.8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br>不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减持公司股票存在不确定性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_____

梁俊丰

_____

梁健锋

_____

梁　宏

_____

梁　伟

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15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10: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875,747,131.29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先取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16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马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

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17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进行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875,747,131.29元,明细如下:

| 资产名称 | 年初至年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 计提准备金额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应收账款 | 169,948,169.22 | 610.12% |
| 其他应收款 | 72,772,096.85 | 261.26% |
| 存货 | 25,579,792.21 | 91.83% |
| 长期应收款 | 109,300,000.00 | 392.39%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765,900.00 | 38.65% |
| 无形资产 | 268,936,709.88 | 965.50% |
| 商誉 | 218,444,463.13 | 784.23% |
| 合计 | 875,747,131.29 | 3143.98% |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金额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2019年度财务报告。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预计需计提的减值准备作了合理性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资产名称 | 应收账款 |
|---|---|
| 账面余额 | 362,124,384.03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 | 121,693,220.06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
| 计提金额 | 169,948,169.22元 |
| 计提原因 | 个别单项计提:对于个别账龄较长、涉诉、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考虑回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资产名称 | 其他应收账款 |
|---|---|
| 账面余额 | 243,136,537.04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 | 163,364,487.14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
| 计提金额 | 72,772,096.85元 |
| 计提原因 | 个别单项计提:个别账龄较长、涉诉、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考虑回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

3、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资产名称 | 长期应收款 |
|---|---|
| 账面余额 | 112,300,000.00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 | 3,000,000.00 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对于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
| 计提金额 | 109,300,000.00元 |
| 计提原因 | 个别单项计提:个别账龄较长、涉诉、单项金额重大的长期应收账款,考虑回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 资产名称 | 存货 |
|---|---|
| 账面余额 | 369,947,276.42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 | 241,024,889.64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存货的公允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
| 计提金额 | 25,579,792.21元 |
| 计提原因 |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2、投资性房产减值准备

| 资产名称 | 投资性房产 |
|---|---|
| 账面余额 | 73,683,435.39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 | 62,917,535.39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采用市场法估算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和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较高者。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 计提金额 | 10,765,900.00元 |
| 计提原因 |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资产名称 | 无形资产 |
|---|---|
| 账面余额 | 347,756,612.00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 | 49,789,017.74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 计提金额 | 268,936,709.88元 |
| 计提原因 |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

4、商誉减值准备

| 资产名称 | 商誉 |
|---|---|
| 账面余额 | 459,799,703.30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 | 190,629,875.84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 计提金额 | 218,444,463.13元 |
| 计提原因 |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总额875,747,131.29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对公司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18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同意,经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聘任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赖学玲先生个人简历:

赖学玲,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就职于广东省中医院、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赖学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19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查同意,经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聘任邵先取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邵先取先生个人简历:

邵先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共产党员,198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1年7月,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广东智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审计部。

邵先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